

供气合同重要事项说明书

本重要事项说明书根据基本条款、个别条款以及其他个别合同条件（以下简称“条款等”），就客户与本公司之间签订的燃气供应及使用的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供气合同”）进行说明。

1.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 **关于办理签约手续时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我们将根据本公司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并在办理手续所需的范围内与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以及燃气零售运营商共享相关信息。**

2. 关于供气服务的申请

- **如果客户希望与本公司签订供气合同，可直接联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定店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电话、网上等方式进行申请。**
- 当同一使用地址欲将其他燃气零售运营商变更（转换）为与本公司签订供气合同时，本公司将代为与前燃气零售运营商联系办理解约，因此当本公司的开始送气时，即客户与前燃气零售运营商之间的合同解约。如果因搬迁而变更燃气供应商，则在搬迁前使用地址的燃气解约手续需由客户自行办理。
- 已解除供气合同的客户在同一使用地址申请供气时，对于适用开始希望日期距解约日期不足一年的；申请人在超过规定的履行期限后仍未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其他合同下的债务的；非归责于本公司原因导致无法供气或供气极其困难的；内管不是由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安装的及其他情况，本公司可能无法接受该申请。

3. 关于合同内容

- **合同的详细内容将以本公司的条款等为准。**
- 关于燃气事业法中规定的签约前和签约后的书面文件交付，除了需要书面通知的事项之外，本公司采用在公司主页上登载供气合同重要事项说明书以及条款的方式来替代书面文件。
- 本公司可对条款进行修订。条款内容修订后，原则上，其执行日期为：影响燃气费的供气条件从条款修订后的首次抄表日的次日起，其他供气条件从条款修订日当天起。如果客户不接受修订后的内容，可申请解约。
- 本公司对条款等内容进行变更后，将通过在公司主页上登载或其他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方式，公布变更后的条款。
- 本公司对条款或供气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后，除了以下规定的情况之外，关于燃气事业法第14条规定的对供气条件的说明和书面文件交付，本公司将通过书面文件交付、网上公示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且仅对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中的修订内容进行说明和记载即可。关于该法第15条规定的书面文件交付，本公司将通过书面文件交付、网上公示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且仅记载本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签约年月日、修订事项及供气地点识别号即可。
- 关于条款等的变更，由于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或废止等必须要进行形式上的变更及其他不会涉及供气合同造成实质性变更的变更时，关于燃气事业法第14条规定的对供气条件的说明，公司将通过网上公示及其他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且仅对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中的该需要修订的事项概要进行说明即可，无需进行书面交付。另外，不进行该法第15条规定的书面交付。

4. 关于送气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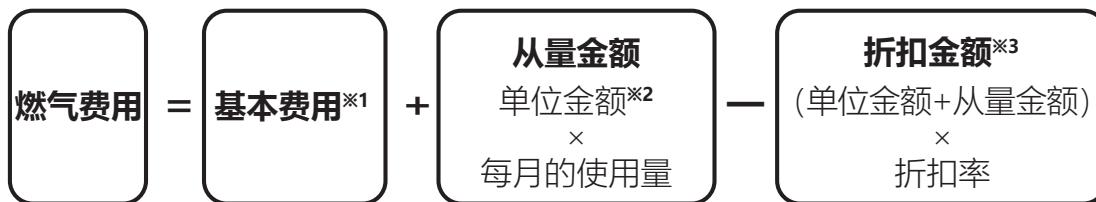
- 原则上，转换时的送气预定日期为在完成了与前燃气零售运营商的解约以及与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签订委托供应合同等的手续后的首次定期抄表日的次日。
- 如果与本公司签订的供气合同的类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同的送气预定日期为本公司批准了合同类型变更的申请并完成了手续后的首次定期抄表日的次日。
- 送气预定日期将另行通知。此外，送气预定日期可能会因办理手续等情况发生变更。
- 万一在送气预定日期之前需要取消转换申请，您必须在送气预定日的四个工作日前通知本公司。

5. 关于供气合同和折扣制度的适用条件

- 如果要申请供气合同，在申请时，本公司将确认使用该合同的适用条件和折扣制度的适用条件的对象机器的所有权情况和服务的使用情况等。此外，您还需同意在今后本公司需要的情况下，配合本公司确认实际所有权情况以及使用状况等。
- 如果因撤除相应机器或解除与本公司的服务合同等而不再符合供气合同或折扣制度的适用条件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 如果您在不符合供气合同或折扣制度适用条件的情况下使用燃气，本公司将精算根据条款等原本应支付的金额与您已支付的费用之间的差额。

6. 关于费用

- 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根据委托供应条款进行抄表以及使用量的计算。本公司将接收该结果，并根据本公司的条款等的规定计算燃气费。
- 燃气费按每月基本费用和从量金额（即每立方米单位金额乘以燃气使用量）之和计算。如果适用折扣制度，则在总额中扣除折扣金额后的金额将作为费用。但是，如果计费周期的使用量为0立方米，则不适用折扣。此外，最高折扣金额为每月4,400日元（含税）。



※1 根据您签订的费用套餐来决定。

※2 根据原料价格的变动，每月对该金额进行调整。

※3 如果适用折扣制度，则扣除折扣金额。

- 在燃气原料价格较高的情况下，或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费用可能会高于以往。

- 燃气费模拟结果是根据客户实际燃气使用情况推算出的数值。根据使用情况、气候变化等造成的燃气使用量的变动以及原料价格等原因，燃气费模拟结果与实际燃气费会有所不同。
- 费用计费周期为如下期间。

①抄表日的次日起至下一个抄表日为止的期间（②及③的情况除外）

②开始使用新燃气或恢复燃气供应时，则为该开始日或恢复日起至下一个抄表日为止的期间

③在停止燃气供应日恢复燃气供应时，则为恢复供应日的次日起至下一个抄表日为止的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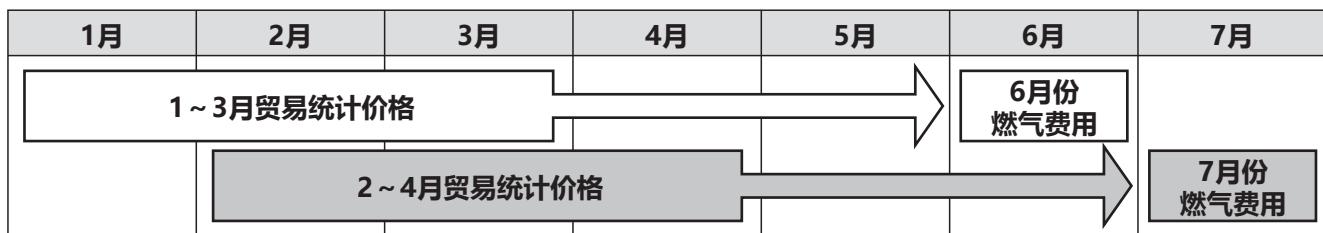
- 开始使用新燃气或已办理解约时（不包括转换在内）等的计费周期为29天及以下或36天及以上时，或定期抄表日的次日起至下一个定期抄表日为止的期间为24天及以下或36天及以上时等，则根据条款等规定的计算公式，按天数计算该费用计算期间的费用。但是，根据本公司情况，计费周期的天数在36日以上时除外。

7. 关于原料费的调整

- 单位金额根据都市燃气的原料价格的变动，每月进行调整。**

- 原料费调整单价根据三个月的财务省贸易统计价格计算，并适用于自各计算期间的最后一个月起三个月后的抄表量。

【关于费用的反映时机（例）】



- 如果基础原料价格和平均原料价格之间产生差额，则原料费调整单价将根据该差额，进行如下计算。**

(1) 原料价格变动额的计算



※原材料价格变动额中不满100日元的金额将被不计入计算。

(2) 关于从量金额单价调整额的计算

将原料价格变动额适用于以下公式，计算“从量金额单价调整额”，并加减基础单价金额，从而计算出适用于各月的单位金额。

$$\frac{\text{原料价格变动额} \times 0.081}{100} \times (1 + \text{消费税率}) = \text{从量金额单价调整额}$$

- 如果平均原料价格持续超过上限价格，则可能根据民法第548条4款及基本条款的规定，重估上限价格。**

- 除一般费用外的其他燃气费用套餐不设上限价格。因此，原料价格的所有变动都会反映在燃气费用中。**

- 各月适用的原料费调整单价，将在适用日期前2个月的月末在本公司主页上通知。有关最新的原料费调整单价和平均原料价格的推移，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8. 关于费用的支付

- 燃气费的支付义务将根据条款等规定，在抄表日、使用量计算的相关协议成立之日等产生，支付期限为自支付义务产生日的次日起的第30天。
- 如超过支付期限尚未支付费用，本公司将根据条款等规定收取滞纳利息。
- 燃气费和滞纳利息需通过账户转账、信用卡支付、现金汇款或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
- 如果超过支付期限尚未支付费用（包括与本公司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费用），并未支付滞纳利息或基于条款等产生的其他债务或非法使用燃气等，本公司在符合条款等规定的一定事由时，可能停止供应燃气或解除合同。在停止供应燃气之前寄送账单时，作为开具和寄送账单的事务手续费，本公司将向该客户收取330日元（含税）（但是，不包括签订了一般费用合同的情况）。

9. 关于合同有效期、合同变更以及解约

- 客户在同一使用地址将燃气供应商从本公司变更为其他燃气零售运营商时，请向新的天然气零售运营商申请签约（无需向本公司提出解约）。
- 如果客户希望变更合同内容、或由于搬家等原因希望解约，请联系大阪燃气GOOD LIFE客服。因为搬家等原因希望解约时，请在希望解约日的2天前向本公司提出。
- 如果签订了商业折扣套餐，则原则上合同有效期为从费用的开始适用之日起至同日所属月份的次月为起算月的第12个月的月定期抄表日为止。如果在合同期满前未申请变更或解约，则合同将以同样条件自动更新，期限从合同期满日的次日起至该期满日所属月份的次月为起算月的第12个月的月定期抄表日为止。续签后的合同期等通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网上公示等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
- 如由于冷静期发生客户解除合同或本公司解除合同时等客户处于无合同状态时，本公司将停止供气，因此客户需向希望签订合同的燃气零售运营商申请，或向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申请最终保障供应。
- 如果发现客户已搬迁等或明确已停止使用燃气，在难以继续供气的情况下，本公司有可能解除合同。

10. 关于导管、燃气表等设备相关的费用承担

- 如果要申请燃气工程，则需根据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规定的燃气工程条款，向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提出申请。
- 内管、燃气栓、为客户安装的燃气切断装置、升压供应装置以及调压器均归客户所有，安装费用由客户承担。
- 安装的煤气表归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所有，所需安装工程费用由客户承担。
- 供应管归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所有，所需工程费用由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承担。但是，如果因客户情况需要重新更换供应管的位置，所需工程费用由客户承担。
- 主支管及调压器（不包括为客户安装的调压器）归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所有，如果发生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的燃气工程条款中规定的差额，作为工程承担费，客户需承担该差额加上消费税等的相应金额的总额。
- 关于其他设备相关的客户需承担的费用，应遵从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的燃气工程条款的规定。

11. 关于导管、器具、机械及其他设备相关的安全责任

- 关于内管及燃气栓等根据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的燃气工程条款规定应属于客户资产的供应设施，由客户承担管理责任。此外，根据燃气事业法律法规的规定，般燃气管道运营商对属于客户资产的供应设施承担进行检查及紧急应急措施等的安全责任。
- 根据燃气事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安装在室内的没有安装不完全燃烧保护装置的燃气炉灶、热水器等燃气机器，本公司将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调查其是否符合燃气事业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
- 发现燃气泄漏时，客户应立即关闭燃气表栓及其他燃气栓，并通知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
- 客户应遵守本公司及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就燃气使用发出的通知事项等，并正确安全地使用燃气。
- 关于其他安全方面，客户应遵守条款等的“客户在安全方面的配合”和“客户责任”中规定的事项。

12. 其他

- **原则上，本公司供应根据如下规定的压力、热量、燃气种类及易燃性分类的气体。**

热量：标准热量45MJ/m³ 最低热量44MJ/m³ 压力：最高压力2.5kPa 最低压力1.0kPa

燃气种类：13A 沃泊指数：最小值52.7。最大值57.8 燃烧速度：最小值35 最大值47

- **有可能因发生灾害等会限制或中止燃气供应。在这类非归责于本公司的限制或中止燃气供应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本公司及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认为有必要时，将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调派相关人员进入客户的供应设施或燃气机器的安装场所。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请客户允许进入。**
- **客户需同意因燃气供应需要客户提供的配合、因安全等调查需要客户提供的配合等以及委托供应条款规定的客户应遵守的事项。**
- **与前燃气零售运营商解约，可能会发生解约金或积分失效等对客户不利的事项。**

本文件是《重要事项说明》日文版的译文。如中文版与日文版内容存在不一致或歧义，以日文版为准。

（燃气零售运营商） 大阪燃气株式会社 （燃气零售运营商注册号A0024） <运营商地址> 大阪市中央区平野町四丁目1番2号
<联系方式> 大阪燃气 GOOD LIFE客服 ☎ 0120-000-555 （全天9点-19点） ※遇到紧急时等不得已情况，受理时间可能有变更。

关于冷静期（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

- 通过有关特定商业交易的法律（以下简称“法律”）中的上门销售或电话推销方式办理申请（或签约）后，可在接到本书面材料（如果在书面材料之前接到记载有法律规定申请内容的书面材料，则为接到该书面材料之日）起8日内，可通过书面或电磁记录的方式撤销申请（合同成立后解除合同），并在书面或电磁记录发出之时生效。
- 与上述1.所述事项无关，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商未如实告知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相关事项导致误解，或由于被逼无奈而未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时，在收到法律规定的消除冷静期妨碍书面材料并获取内容说明之日起8日内，可通过书面或电磁记录的方式撤销申请（合同成立后解除合同），并在书面或电磁记录发出之时生效。
- 发生上述1.或2.所述的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时，客户无需承担损害赔偿或违约金，即使已经提供劳务，也不会要求支付费用及其他金钱。
如果已经支付费用，将立即全额退还。
- 发生上述1.或2.所述的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时，由于提供本合同相关劳务而造成客户的土地或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的现状发生变更时，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为恢复原样而免费采取必要的措施。

关于客户信息的处理

客户信息的使用目的

本公司在客户使用燃气、电力、热能等各种能源的过程中，会利用燃气或电力申请受理等机会，直接或通过业务外包方获取客户的个人信息（客户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但不会将此类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 (1) 能源供应及其普及扩大
- (2) 能源供应设备工程
- (3) 能源供应设备和消费设备（厨房、热水器、空调等）的修理、更换、检查等安全工作
- (4) 提供泄漏火灾自动报警、远程断供等能源供应业务配套服务
- (5) 能源消费设备、报警器等设备及住宅设备的销售（包括长期和短期租赁等）、安装、检修、商品开发、售后服务
- (6) 提供电力通信服务及配套服务
- (7) 提供和介绍数字平台等生活配套商品和服务
- (8) 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服务和产品的调查、数据积累分析、研究开发
- (9) 本公司及Daigas集团公司商品和服务的通知和宣传
- (10) 实施其他上述(1)至(9)的附带或配套业务

此外，本公司为顺利开展上述业务，可能会将部分业务外包给金融机构、信用卡公司、便利店、债权回收公司、信息处理公司、合作公司（服务店、工程公司等）、Daigas集团公司等。此时，本公司可能会在必要的范围内，向此类业务外包方提供客户信息。遇此情况，本公司将与业务外包方签订有关信息处理的合同等，并妥善进行监督。

关于电力签约时的共同使用

对办理电力签约手续时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公司将在办理手续所需要的范围内，按照本公司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例如与零售电力运营商、送配电运营商、需求抑制签约方及电力广域运营推进机构共同使用等。

关于燃气签约时的共同使用

对办理燃气签约时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公司将在办理手续所需要的范围内，按照本公司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例如与燃气零售运营商及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共同使用等。

关于客户信息处理的详情，请确认本公司的隐私政策。